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峨山县统计局

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

根据峨山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26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6.7%；从业人员 498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57 个，占 98.5%；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4813 人，占 96.5%。（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1	4989
内资企业	257	481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42 个，制造业 19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个，分别占 16.1%、75.5% 和 8.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2%、11.5%和 9.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787 人，制造业 361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8 人，分别占 15.8%、72.4%和 11.8%。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6%、10.3%和 9.6%（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61	4989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5	478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5	30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55	358
食品制造业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207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106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7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	3	7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47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220
医药制造业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	9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7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4
金属制品业	12	5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96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100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	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	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31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177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212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8.8%；负债合计 55066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735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8.4%（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21271	550660	60735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03123	46527	15914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8794	8722	2352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390	17039	55079
食品制造业	#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174	6208	3546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347	4800	8507
家具制造业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3146	1163	346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289	2982	114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893	7844	11518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5159	129010	22911
医药制造业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27	87	609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35658	51013	7155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723	447	32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95	36	589
金属制品业	27458	16243	460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8072	5016	2602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30	99	2865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	—	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9	60	66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8061	220875	2763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663	24474	4960

注：表中符号“#”表示单位数量少于最低公布数，相关数据不予公布。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原矿	万吨	240
铁矿石成品矿	万吨	165
其中：铁精矿	万吨	165
砂石	万吨	180
石灰石	万吨	35
饮料酒	千升	718
其中：白酒（折 65 度）	千升	718
饲料	万吨	10
其中：配合饲料	万吨	8
商品混凝土	万吨	72
石灰	万吨	24
玻璃包装容器	万吨	3
钢结构	万吨	3
金属丝	万吨	1
其中：钢丝	万吨	1
铸铁件	万吨	2
水泥	万吨	85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万吨	54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29
其中：窑外分解窑水泥熟料	万吨	29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0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0.3%；从业人员 73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72.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09 个，占比 10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345 人，占比 10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7345
内资企业	109	734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注：表中建筑业从业人员按注册地口径汇总。表中符号“—”表示空值。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3.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4%，建筑安装业占 5.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3.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90.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5%，建筑安装业占 1.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3%（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7345
房屋建筑业	36	6609
土木工程建筑业	20	255
建筑安装业	6	9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7	391

注：表中建筑业从业人员按注册地口径汇总。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97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2.4%；负债合计 7974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8.7%。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171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72.8%（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7978	79748	301717
房屋建筑业	90117	64863	239366
土木工程建筑业	27371	13013	31898
建筑安装业	2782	555	487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7708	1317	2557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